

证券代码：831440

证券简称：沃顿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中公司向广东沃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元/股，募集资金25,000,000.00元，且于2015年10月16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602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322 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

公司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下发前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工商银行韶山路支行（账号：1901007009200080101）。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设立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江滨支行，银行账号：368120100100347306）。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缴存 23,192,759.97 元至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3,973,746.94 元，结余 11,026,253.06 元。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20,312,846.22 元，还有 3,779,493.40 元结余，存放于上述专用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201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新增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开拓公司新业务”，2016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新增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对外股权投资”，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07,660.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092,339.62
三、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12,846.22
其中：对外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开拓公司新业务	
经营流动资金	10,312,846.22
四、募集资金余额	3,779,493.4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2、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新增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开拓公司新业务”。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新增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对外股权投资”。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均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而私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资金存放、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损害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29 日